

中共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文件

陕路纪发〔2018〕26号



中共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 关于开展“廉政警示教育月”活动的通知

集团所属各分子公司：

为认真落实党的十九大报告“强化不敢腐的震慑，扎牢不能腐的笼子，增强不想腐的自觉”的要求和中央纪委二次全会精神，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尽心尽责把各项工作做好，为实现集团公司既定的发展目标保驾护航。现就在全集团开展廉政警示教育月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

落实中、省纪委二次全会部署，结合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和“以案促改”工作，加强对有关廉政法规的学习宣传，巩固和发展执纪必严、违纪必究常态化成果，下大气力建制度、立规矩、抓落实、重执行，让廉政制度“长牙”、廉政纪律“带电”，充分发挥廉政建设标本兼治的利器作用，使铁的廉政纪律真正转化为党员干部的日常习惯和自觉遵循，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促使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把廉洁纪律刻印在心、见之于行，为集团健康平稳发展提供保障。

二、时间安排

2018年9月1日—30日。

三、参加人员

全体党员、干部及所有负有经营管理责任的人员，重点是各级领导干部。

四、活动主题

以“强化廉政刚性要求，切实履行岗位职责”为主题，深入开展廉政警示教育，重申岗位职责，严守职业操守，始终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让讲纪律、守规矩、尽职履责成为全体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的底线共识和思想自觉。

五、活动方式

1. 组织学习有关廉政法规及集团公司规章制度。组织全体党

员、干部以个人自学和集体学习相结合的方式，重点围绕党章、廉洁自律准则、纪律处分条例、党内监督条例、问责条例、监察法等，结合本单位实际，有针对性地开展学习教育活动。

2. 由单位主要负责人紧扣活动主题，围绕学习内容讲一次廉政警示教育课，引导党员干部牢记廉洁自律规范，强化廉洁意识，增强廉洁从政、用权、修身、齐家的自觉性。

3. 以专题组织讨论会等形式，围绕“新形势下路桥施工企业廉政教育工作如何开展？监察法颁布后对国有参股企业经营管理工作的影响？”开展讨论，引导党员干部依法履职，远离岗位腐败。

4. 各分子公司结合冯新柱案“以案促改”专题警示教育，通过观看警示教育片、召开警示教育大会、去廉政教育基地实地学习等方式加强警示教育，注重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以案为鉴、对照警醒，促使广大党员干部敬畏纪律、严守纪律，提高以案促改实效。

5. 传承红色基因，利用马栏教育资源，引导党员干部学习革命先辈崇高精神和政治品格，9月3日至9月8日在马栏干部培训学院组织一次集中封闭式干部培训班，培训班分两期，每期3天。参加培训的人员范围为：集团领导班子成员、各部门负责人(含副职)、各分子公司班子成员。各领导根据培训班时间提前做好工作，自行选择参加第一期或者第二期。

六、工作要求

一要加强领导，周密部署。各级党组织要切实履行好管党治党

的主体责任，对本单位的廉政警示教育作出部署，确保实现教育对象全覆盖。主要负责同志要履行好第一责任人责任，班子成员要履行好职责范围内的责任，带头讲党课、带头参加活动。

二要强化宣传，营造氛围。要充分发挥各类宣传媒介的作用，加强宣传报道，为扎实有效开展廉政警示教育营造良好氛围。

三要创新形式，注重实效。要紧密结合自身实际，做到学习教育和开展业务工作两不误、两促进，做到形式新、内容实、效果好。

四要加强督查，确保落实。集团纪委将在九月下旬对各单位各部门开展廉政警示教育落实情况进行督查或抽查。各单位要加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形式主义、走过场等问题，该问责的要严肃问责。

各单位开展廉政警示教育月活动的情况，请于10月10日前报送集团监察室。

中共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8年8月20日

抄送：集团各领导，档。

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室

2018年8月20日印发

共印15份